

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(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)

一、调查目的

了解和反映能源生产、销售、库存、消费等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能源政策、进行能源管理、开展节能降耗统计监测提供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包括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其它行业中的部分重点单位；部门（协会）负责的报表由各部门（协会）确定调查对象和调查范围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本制度主要由基层定期报表、综合年报表构成，这些报表反映能源的生产、销售、库存、购进、消费、加工转换、能耗强度、能源平衡核算情况等情况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以全面调查为主，并收集运用有关部门、协会、公司综合统计数据。纳入《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》的调查内容，由调查对象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网上报送数据。其他调查内容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批发零售业的调查内容纳入国家统计

局《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》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，按规定的范围对统计对象进行调查。能源平衡表是能源核算的结果，分省（区、市）的能源平衡表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编制，报国家统计局审核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，将按月度、年度定期通过国家统计局官网、新闻发布会、统计公报、《中国统计摘要》《中国统计年鉴》《中国能源统计年鉴》等形式对公众发布，具体发布时间以各渠道通知时间为准。